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8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十五、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23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七、结论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科迈德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强华	指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发行对象之一中科强华拥有的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中科强华、蔡昕、徐咏平、杨毅
董事会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众联资产评估	指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指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订前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注：本发行方案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国融证券作为中科迈德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中科迈德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科迈德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2名、法人股东4名。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公告的《发行方案》、2020年1月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3名，分别为蔡昕、杨毅、徐咏平；法人投资者1名，为中科强华。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5名，法人股东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迈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中科迈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仅在2016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28号），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18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

罚的情形。

中科迈德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以及认购结果公告等均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1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9-06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06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072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	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9-067	2019 年 12 月 16 日
5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9-066	2019 年 12 月 16 日
6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20-001	2020 年 1 月 3 日
8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20-002	2020 年 1 月 13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迈德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

内部控制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银行账号：1115500000084915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中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以资产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主要用于公司布局“全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的人员培训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构成

（1）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现金认购部分共计 68,760 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项目培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人数	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元)
1	2020 年 3 月	武汉	15	慢病创新服务 点服务项目专 业培训	68,760
2	2020 年 6 月	武汉	20		
3	2020 年 9 月	武汉	25		
4	2020 年 12 月	武汉	30		

（2）非现金资产认购

中科强华以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认购公司共计 695,000 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公司购入前述资产，将用于补充丰富慢病创新服务中的基层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打通软件和物联网设备的连接，能够解决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手段单一、信息化通道无法下移到居民家中、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可及性差的问题。以低成本、多功能、高新技术集成的全科设备装备基层机构，对接当地基层信息化系统，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采集的自动化，确保档案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目前布局“全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的需求，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培训，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存在被挪用的情形，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此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 元，共募集资金 1,780 万元，该方案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80 万元，全部用于“针

融 e”项目的开展实施，此项目为搭建慢性病移动商城平台。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针融 e”	17,8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挂牌公司出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违规提前五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后，立即要求中科迈德进行检查培训并进行整改，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主办券商要求中科迈德采取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

1、要求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要求中科迈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凯先生，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吴欣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黄群丽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挂牌公司因 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被监管部门追究责任，造成挂牌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向挂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要求中科迈德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后续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根据公司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对外披露的《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在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执行，未出现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次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中募

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进行检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机构及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中科强华	非在册股东	695,000	15,929,400.00	非股权资产认购	否
3	蔡昕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4	杨毅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5	徐咏平	公司监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合计			698,000	15,998,160.00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3972F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1号厂房1层101,2层201-209,三号厂房1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李广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43.91 万元 (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机械、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软件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生产II类6821医用电仪器设备。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蔡昕，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419730221****，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 号，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在同济医科大学药学系学习。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担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销售支持经理、区域产品经理、高级区域产品经理等职；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披露之日，蔡昕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杨毅，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20828****，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三里 16 号院，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北京锦盛华康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迈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披露之日，杨毅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徐咏平，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2419811008****，住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大学园路 1 号，研究生学历，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内分泌博士在读。2007 年 3 月-2013 年 3 月在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医学顾问；2013 年 3 年-2017 年 3 月在阿斯利康中

国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全国医学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医学与用户发展部总监。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披露之日，徐咏平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已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	类型	开户日期
1	01220516**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股票	2019年12月2日
2	02531571**	蔡昕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9月4日
3	02546698**	杨毅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10月15日
4	02534389**	徐咏平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9月10日

（二）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蔡昕、杨毅系公司董事，徐咏平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中科强华现经营范围为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机械、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软件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生产Ⅱ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根据中科强华出具的《中科强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中科强华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产，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根据中科强华出具的《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中科强华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因此，中科强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也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蔡昕、杨毅、徐咏平分别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因此，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蔡昕和杨毅均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

（二）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

2020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告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

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股份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告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现金认购对象均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公司已与中科强华签订资产移交清单，已将标的资产全部交付。

2020年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进行了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01号），确认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非货币认购款人民币15,929,400元，货币认购款人民币68,7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8,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98,1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9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5,300,160元。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及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迈德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票发行方案》列明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

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74,155.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4 元/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302,706.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发行人在 2016 年 1-4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0 元/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63,931.64 元、68,807,974.21 元、47,931,059.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2,618.92 元、-1,322,488.37 元、-21,207,746.04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03 元、-0.81 元。自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但随着公司 2017 年以来加大在信息产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净利润及资产收益率下跌幅度较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中科迈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和中科强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蔡昕、杨毅、徐咏平分别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金额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做出了约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并在 2019 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相关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文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内容真实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象，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其认购股数的 75%将办理限售。其余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根据蔡昕、杨毅、徐咏平分别作出的相关说明，均表示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本次认购的 1000 股股票按照法定要求限售 750 股，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中科强华	非在册股东	695,000	15,929,400.00	非股权资产认购	否
3	蔡昕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4	杨毅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5	徐咏平	公司监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合计			698,000	15,998,160.00	-	-

（二）发行目的

1、中科迈德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中科强华拥有的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主要用于“全民低成本健康项目慢病创新服务点”的开展实施，以搭建基层慢病防控平台。

2、中科迈德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全民低成本健康项目慢病创新服务点”培训的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国布局“全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的打造，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为实现公司赋能基层健康从业者，低成本防控慢病，助力健康中国 2030 的使命。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74,155.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4 元/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302,706.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后，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规格	注册号	产品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权属人	生产有效期限	产品性能结果及组成
1	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整套元器件	PHP-103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11325号	YZB/粤0211-2013	套	250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止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带、脉搏血氧探头、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脉搏血氧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2	多参数健康检查仪	PHP-103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11325号	YZB/粤0211-2013	套	2,035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止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带、脉搏血氧探头、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脉搏血氧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PHP-100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10562号（更）	YZB/粤0187-2012	套	491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至2017年7月23日止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五导）、脉搏氧饱和度探头（S0050）、温度探头（W0001A）、血压袖带（Y0001A）、脉搏氧饱和度模块、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3	多功能健康检查床	检查床床体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10599号	YZB/粤0194-2012	套	74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止	主要由主机、显示器、心电导联线、新电极、心电吸球、二维超声引擎、超声探头、脉搏氧饱和度探头、脉搏氧饱和度模块、体重模块、身高模块、新店模块、血压模块、B超模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计算机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和床体组成。
		机箱			套	117			
		床旁工作台			台	74			
		打印机			台	59			
合						3,100			

计									
---	--	--	--	--	--	--	--	--	--

（二）权属情况

根据中科强华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标的资产的生产方为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此资产并无其他证明权属文件，故中科强华承诺如下：

本次购买中科迈德发行股份的资产均为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在与中科迈德交割资产前，此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转让等。如有不符合上述情况，由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由于标的资产的特殊性，交易此资产双方需要有相关部门批准的资质。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中科强华已有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中科迈德已有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资质。标的资产在资质完备的情况下可以交易并使用，此资产不涉及负债。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

众联资产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2019）第 1279 号），对中科强华拟对外投资的 3100 台（套）存货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科强华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账面价值 1,120.16 万元，评估值 1,593.31 万元，评估增值 473.15 万元，增值率 42.24%。

关于《评估报告》办理国资备案和核准事宜，根据中科强华《章程》，中科强华为国有参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黄石），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科强华最大国资股东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出具《关于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评估报告办理国资审核或备案的说明》，说明“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不涉及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股权变动，该投资系公司经营行为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评估报告不属于我单位办理国资审核或备案的范畴”。

（四）标的资产交付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科强华与中科迈德签订《非货币资产移交清单》，中科强华已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科迈德。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公司进 12 个月内未对标的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及出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首次购买。不适用于上述条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5-00114 号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553,719.43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29,4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27%。该标的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且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对标的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及出售。

（六）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标的资产的评估规范；本次发行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国融证券作为中科迈德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中科迈德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中科迈德股票发行系在12月20日新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布前召开董事会，故本次股票发行仍参照旧制度执行。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迈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

张璋
张璋

张银
张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4日